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海山镇浮任小学教学楼修缮工程 (前期费用前接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饶平县海山镇浮任小学; 住所: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浮任村 影场路北一横;联系人:余佩洁,联系电话:1369009179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,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饶平县海山镇浮任小学教学楼修缮工程, 项目地址:饶平县海山镇浮任小学;项目 基本情况:完成铲除旧墙面及修补、油漆 面积约为 379 平方;讲台地面破损修复装饰 面积约为 258 平方;天花板补漏防水吊顶面 积约为 412 平方等。现需对项目监理费、 设计费等前期费用进行结算审核,并出具 相关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时限: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:饶平县海山镇浮任小学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; 2. 报价方式: 按服务金额; 3. 计价标准: 价格咨询收费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(粤价函[2011]742号文)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

		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
江
学